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相　對　人　澄品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志剛
相　對　人　謝怡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提存有價證券及現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。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此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，於其他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2 條第1 項、第105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分有明文。次按供擔保人在尚未依法院裁判所定提供擔保前，聲請變換擔保物為等值之有價證券或現金以代替原裁判所定之擔保，如於受擔保利益人尚無不利，應無不許其聲請變換擔保之理，惟法院裁定准許供擔保人變換供擔保之提存物時，應斟酌變換後之提存物與裁判所定之擔保，在經濟上具有相當之價值而後可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67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民國103 年度司裁全字第1483號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面額為新臺幣30萬元之98年度甲類第6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3 年度存字第5425號提存書提存在案。茲因該登錄債票將於108 年9 月9 日到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換為102 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20萬元為擔保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雖據提出之本院103 年度存

字第5425號提存書影本、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67442 號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3 年度司裁全字第1483號卷宗。惟依前揭假扣押裁定主文第一項為「債權人以新臺幣參拾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8年甲類第6 期登錄債券為債務人澄品空間設計有限公司、謝志剛供擔保後，得對債務人澄品空間設計有限公司、謝志剛之財產在新臺幣玖拾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」，並依103 年度存字第5425號提存書所載，聲請人依該假扣押裁定而提存之有價證券為「98年度甲類第6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30萬元」，則前開假扣押裁定，業經駁回聲請人就相對人謝怡萍為假扣押部分之部分，聲請人於本件列謝怡萍為相對人，已有未合，且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為「102 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20萬元」，即與原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顯不相當，經濟上非具有相當之價值，自不得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是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